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：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(一) 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會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三) 本會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等如各表單上所列。
- (四)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五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(六)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1.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 2. 製給複製本。
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5.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會得拒絕之，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與本會聯繫，電話：02-2301-5569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(一) 本會為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、畜產會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，在本國及外國，與畜產會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、與畜產會往來之國內外合作單位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
- (二)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會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會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會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(一)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本會相關規定時，本會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- (二)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會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會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(三)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_____ (請親簽)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